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0〕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律,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条 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坚持科学管理建立和完善校、院、学科三级管理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培养单位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奖助体系顺利实施。

第二章 体系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体系与助学金体系两部分构成。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学术之星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港澳侨(台湾)研究生奖学金等;助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

一、奖学金体系

(一) 国家奖学金: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三) 校级学术之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术研究或学风建设上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四)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社会实践、政治理论研究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每年视具体情况而定。

(五) 企业(社会)专项奖学金: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专项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 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独立创新、质量优异、表现突出的毕业学位论文作者。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有关学校文件执行。

(七) 港澳侨及台湾学生奖学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规定，奖励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表现优异的港澳侨及台湾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及名额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执行。

二、助学金体系

(一)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 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学校、导师或导师组设有“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可根据条件申请相应岗位，根据工作时数和考核情况，给予相应岗位津贴。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三) 经济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在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后个人生活仍很困难或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如大病重病)的研究生，解决其突发性、暂时性的生活困难。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四) 国家助学贷款：参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定本校各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执行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决定，按照政策和规则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设立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由学院主管领导、学位分委员会的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奖学金评审组织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后面向全校公布。二级学院在研究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组织初评。

第九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奖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审监督与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鼓励各基层单位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积极创造条件吸收社会资金用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公开、公平和公正地进行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将随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政策调整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做进一步调整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5〕152号）同时废止。